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5月29日及5月30日合计被拍卖2,000万股。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10时至2023年5月3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5月31日拍卖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拍号	竞拍人	成交股数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W0039	姚晓燕	500	1,836.20	0.5735%
09033	姚晓燕	500	1,836.20	0.5735%
合计		1,000	3,672.40	1.147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二、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

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王柏兴	司法拍卖	2023年5月29日	3.83	1,000	1.1470%
王柏兴	司法拍卖	2023年5月30日	3.75	1,000	1.1470%
王柏兴	司法拍卖	2023年5月31日	3.67	1,000	1.1470%
合计			3.75	3,000	3.4410%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4月28日披露拍卖事项（公告编号：2023-058）已结束。但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的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后，王柏兴先生将直接持有股份数为12,952.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86%；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4,631.0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78%，其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并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